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3號

原告 尚永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欣美護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7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書記官 方美雲